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9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

2026年11月19日，兴宁金顺安补充质押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2,5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11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补充质押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1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1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	0.15	补充质押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2,5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96,790,000	96,790,000	88.69%	14.93%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1,500,000	52,500,000	90.21%	8.10%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23,300,000	23,300,000	83.75%	3.59%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71,590,000	172,590,000	88.44%	26.62%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85,6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融资余额22,253.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1,59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对应融资余额41,43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元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易鹏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09人，代表股份178,982,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8人，代表股份17,203,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1,791,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7人，代表股份17,19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7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9%；反对6,6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8%；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9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10%；反对6,6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09%；弃权1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1%。

2、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5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41%；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弃权1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7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94%；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95%；弃权1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1%。

3、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41,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79%；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6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43%；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95%；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2%。

4、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0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80%；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弃权2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2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73%；反对6,6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95%；弃权2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

5、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62,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9%；反对6,6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0%；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8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592%；反对6,6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27%；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6、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5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32%；反对6,6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7%；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95%；反对6,6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4%；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7、审议《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5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32%；反对6,6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7%；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95%；反对6,6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4%；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8、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36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25%；反对6,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8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11%；反对6,4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40%；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许景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9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042,470,23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56,036,500股，即以4,986,433,73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98,643,373.4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64%。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86,433,734股×0.10元）÷5,042,470,234股≈0.10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持股满12个月的居民企业股东可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上述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免征条件并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5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35元/股，最高价为28.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35元/股，最高价为2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唐一林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董事长唐一林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含)-4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81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1,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5日，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1类创新药琥珀酸安维吖啶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基于对公司核心创新药管线商业化前景、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11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81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关于提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2、提议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谢兵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兵先生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8.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4.0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22%
实际回购金额	4,998.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2元/股~43.4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2%，回购最高价格43.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42元/股，回购均价40.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8.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514,200	100.00	137,514,2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40,600	0.9022
股份总数	137,514,200	100.00	137,514,2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240,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